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